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545號

被告 香港商雅達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達文

上列被告與原告何冠穎、王人葳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7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

01 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90元由被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2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關於財產上請求
03 部分應徵裁判費9,690元（按訴訟標的金額451,073元
04 +438,123元=889,196元計算），關於非財產上請求部分應徵
05 裁判費6,000元（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按每人3,000元計算），
06 合計15,690元，又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3,230元，是
07 以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2,460元【計算式：15,690元－
08 3,230元＝12,460元】部分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
09 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
10 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
11 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15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